继承的准据法

继承的准据法的决定方法可分为两种。

一种是《继承统一主义》。

继承统一主义，是不分遗产的种类，不动产还是其他，把被继承人的属人法（本国法或者住址地法）作为继承的准据法。不管所要继承的财产在哪个国家，都以被继承人的本国法作为继承的准据法。

采用继承统一主义的国家有：除了日本，还有意大利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德国、葡萄牙、土耳其（以上为本国法主义），瑞士、丹麦、挪威（以上为住址地法主义）等。

另一种是《继承分割主义》。

继承分割主义，是把继承分为不动产的继承和动产的继承，不动产的继承问题要按照不动产的所在地法，不动产以外的财产（动产、积蓄等）的继承问题按照被继承人的属人法（住址地法或者本国法）作为继承的准据法。

采用继承分割主义的国家有：中国、罗马尼亚（以上为动产继承是本国法主义），以美国、英国为首的英美法系国家、法国、比利时（以上为动产继承是住址地法主义）等。

日本的通则法 36 条规定《继承》要《根据被继承人的本国法》。这条文中的《继承》中所含的概念可理解为：包括继承开始的原因、继承人的范围•顺序及继承额、继承财产的构成•管理和转移等、继承开始到遗产的分配为止所发生的全部事项。

若被继承人所适用的本国法不是日本法，且所属国家采用继承分割主义的时候；还有即使是继承统一主义也要按照被继承人的住址地法执行的时候，有必要考虑《反致》。所谓反致，是即使在日本的国际私法上当事人的本国法应作为准据法，但是根据该国的国际私法日本法成为准据法时，最终日本法成为准据法的理论。所以，作为被继承人的本国的外国私法，可采用继承分割主义的时候，例如，所要继承的不动产在日本的时候，对于该不动产的继承是日本法成为准据法，反致成立，最终以日本法为准据法；被继承人的住址在日本的时候，对于动产同样反致成立，日本法成为准据法。